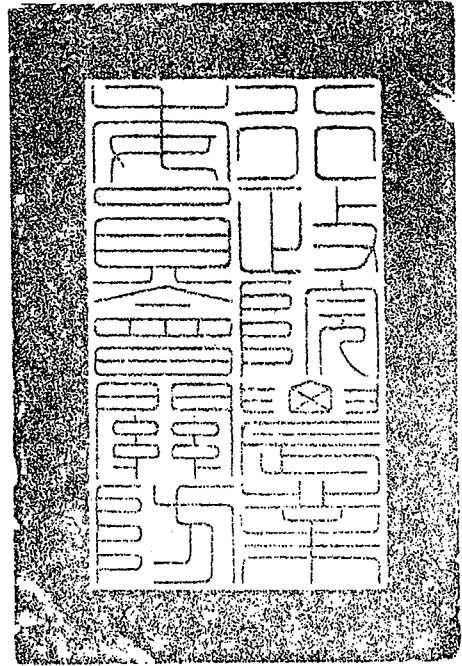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8月22日
發文字號：農防字第1001479428號
附件：



主旨：預告修正「旅客及服務於車船航空器人員攜帶或經郵遞動植物檢疫物檢疫作業辦法」第三條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 二、修正依據：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三十九條第一項及植物防疫檢疫法第二十一條之一。
- 三、「旅客及服務於車船航空器人員攜帶或經郵遞動植物檢疫物檢疫作業辦法」第三條修正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本會全球資訊網站（網址：<http://www.coa.gov.tw>）及本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資訊網站（網址：<http://www.baphiq.gov.tw>）。
- 四、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7日內以郵寄、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陳述意見或洽詢：

(一)承辦單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二)地址：台北市重慶南路2段51號9樓

(三)電話：02-2343-1401

(四)傳真：02-2343-1400

(五)電子郵件：baphiq@mail.baphiq.gov.tw



主任委員 陳武雄



訂

線

旅客及服務於車船航空器人員攜帶或經郵遞動植物檢疫物檢疫作業辦法第三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旅客及服務於車船航空器人員攜帶或經郵遞動植物檢疫物檢疫作業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自九十二年一月三十日發布施行，歷經九十六年九月十二日及一百年二月十六日二次修正。為配合動植物檢疫規費收費實施辦法於一百年九月一日修正發布增訂申報資料鍵輸費，基於便民服務之措施，又因考量旅客及服務於車、船、航空器人員攜帶或經郵遞動植物檢疫物數量限額規定與具有商業性質之貨物管理措施不同，同時參酌海關對旅客及服務於車、船、航空器人員攜帶或經郵遞報關作業通關方式，採以免收費，就前開人員攜帶或郵遞之檢疫物免收申報資料鍵輸費，爰擬具本辦法第三條修正草案。

旅客及服務於車船航空器人員攜帶或經郵遞動植物檢疫物檢疫作業辦法第三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前條第一項之檢疫物檢疫，免收檢疫費、臨場檢疫之臨場費、延長作業費、申報資料鍵輸費及檢疫標識工本費；其他作業費及工本費依有關規定收費。</p>	<p>第三條 前條第一項之檢疫物檢疫，免收檢疫費、臨場檢疫之臨場費、延長作業費及檢疫標識工本費；其他作業費及工本費依有關規定收費。</p>	<p>為配合動植物檢疫規費收費實施辦法於一〇一〇年九月一日修正發布增訂申報資料鍵輸費，基於便民服務之措施，又因考量旅客及服務於車、船、航空器人員攜帶或經郵遞動植物檢疫物數量限額規定與具有商業性質之貨物管理措施不同，同時參酌海關對旅客及服務於車、船、航空器人員攜帶或經郵遞報關作業通關方式，採以免收費，爰增列免收申報資料鍵輸費之規定。</p>